

洋县朱鹮梨园景区卫生保洁承包合同

甲方：洋县朱鹮梨园景区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诚瑞皓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组织，对朱鹮梨园景区卫生保洁及公厕管理工作任务议标，中标方（乙方）自愿承担洋县朱鹮梨园景区合同范围内卫生保洁、公厕管理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规定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加强景区卫生管理，提高景区保洁质量”为宗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洋县朱鹮梨园景区卫生保洁及公厕管理项目

二、承包范围、保洁标准和承包内容

1、保洁范围：梨园景区东从莲湖山庄至牡丹园石头沿线，北从牡丹园三叉路口至生态园西门沿线，西从生态园后门至悦惠渠，南从健身长廊至游客接待中心（高铁桥以北）至莲湖山庄。保洁区域为这一闭合环形中的公共区域卫生、设施清洁、套渠清理，滑坡、塌方清淤（一方之内），护栏、桌凳、水面清洁、路沿杂草清理、公厕管理等工作。

2、保洁标准：达到“十净六无”，即（路面、树坑、道沿、环卫设施、水面、绿化带、亭廊、灯杆、标牌、下水道口干净，清扫区域无垃圾、无尘土、无积水、无烟蒂、无蛛丝、无污物、路面见本色），公厕卫生管理见朱鹮梨园景区公厕管理制度。

3、承包内容：陕西省洋县朱鹮梨园景区的全部保洁工作，包括朱鹮梨园景区所辖范围内所有面积（以保洁范围图为准）、管委会交办的

需要保洁管护的其它临时地段或任务。

三、合同期限：承包期为1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四、合同总金额：年度承包总费用为42.12万元。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月考核乙方保洁工作,于每月10日之前支付乙方上月保洁费用。乙方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包括90分)全额发放;90分以下扣除当月管理费用的一个百分点。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景区卫生保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景区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公厕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区域进行巡查、考核,对发现卫生、保洁工作存在问题及时以书页或口头方式告知乙方,进行保洁、整改并打分,检查考核工作每月不低于4次。

2、为乙方免费提供清洗机、水泵、吹风机等必要的保洁工具。

3、为乙方提供卫生保洁所需的电、水源,供工作使用,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休息场所及劳动工具存放场所;提供园内垃圾存放设施和垃圾中转站。

4、指导乙方卫生保洁工作,对乙方工作成效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5、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卫生保洁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用工责任

1、按《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工作人员,为聘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务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注重景区整体形象，做到服从领导、听从安排、团结协作、用语文明、着装上岗；搞好个人卫生、注意个人形象、不得穿拖鞋、短裤上岗、不得以各种理由消极怠工、推托工作任务。

4、乙方要为甲方选派素质高、身体健康、安全自律意识强的保洁人员，如因工作、身体等原因和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严格按保洁标准及操作规范开展保洁工作。

7、工作中对发现的破坏公共设施、不文明游园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对重大事件及时报告治安办及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二）设施设备维护

1、自主经营，自行购买保洁工具及中转设备。乙方进行保洁作业不得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设备及产品。

2、乙方使用水、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节约水、电等资源和设施并注意个人安全，不得私接乱拉、乱开口及发展用户。

（三）保洁责任

1、负责管护范围内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工作时间段内的保洁任务，重要地段加强保洁力量，保洁率达100%，确保景区干净整洁。

2、节假日、重大接待、检查活动或节庆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相应增减保洁人员，确保景区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因加强保洁力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必须将垃圾实行定点堆放、转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日运，每天下午 6:30 前必须将当日垃圾（包括垃圾桶内）清理干净，运向垃圾中转站，严禁私自焚烧或掩埋处理。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或口头告知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四）景区重大灾害应急处理和汇报工作

乙方应当做好景区重大灾害应急处理和汇报工作。雨雪前要及时处理景区排水口垃圾，做到水流畅通，对易出现滑塌地段要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加固处理，雨雪后及时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积雪，保持路面清洁，特别注意台阶上人为泥土的清理以及套渠、小型滑坡、塌方等；大型滑坡、塌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协助清理。

（五）景区环境的维护

1、维护景区环境，提醒游客爱护景区内各类公共设施，不在石体、标识牌及固定设施、厕所墙壁涂抹刻画，防止对景区景观的破坏。

2、对已发现的涂抹刻画痕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除，暂时不能清除的要及时上报管委会，采取相应措施在较短时间内予以清除。

3、对发现游客在景区乱扔杂物、破坏绿化苗木、在禁烟区抽烟等不文明行为时，应立即上前劝止，但态度要和蔼礼貌，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争执。

4、对卫生保洁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和文明意识，在岗期间兼任园区治安员，维护园区公共设施，一旦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的，立即报卫生主管人员，由卫生主管人员直接报管理科负责人或分管副主任。对违法破坏行为要进行制止，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治安管理办法。

(六) 垃圾处理工作

乙方对景区内垃圾要进行分类处理，按可回收、不可回收、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保持环境整洁。保护甲方财产及垃圾设施完好，不得在垃圾桶内长期堆积或焚烧垃圾，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景区垃圾桶桶体干净、桶内无异味、无“四害”滋生蔓延。

(七) 公厕保洁与维护

公厕管理员要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维护及财产管护工作，并严格按照卫生清洁标准对公厕进行日常清洁维护；应保持厕所内照明、采光和通风良好，维护好厕所内装修、装饰物品，确保整洁、幽雅的入厕环境；爱护公物，发现有损公物的人或事应当进行指出并及时向管委会汇报，如发现有人故意损坏公物而不及时制止或报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八、管理措施

1、绩效考核：管委会对保洁状况及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由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机关科室人员对卫生保洁工作进行公开考核打分；不定期检查由值班科室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如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下者扣除当月管理费用的一个百分点。

2、在各级领导检查、创建工作及接待工作中出现重大卫生问题或不安全责任事故的，解除合同关系。

3、由于乙方人员不按时履行义务、不服从甲方安排或者恶意顶撞管理人员的，甲方可以每次200元的标准处罚乙方，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乙方解除该聘用人员。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的3%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条款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中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中止合同。
-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中止合同；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可中止合同。

3、因国家政策因素造成的合同条款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顶撞甲方管理人员的。

十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

2、因国家政策因素造成合同项目灭失或改变的。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2) 支付账号

乙方收取甲方保洁费用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 陕西诚瑞皓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 号： 961007010032320961

若乙方账号变更，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

1、合同期满前，如乙方愿意继续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可在本合同期满 30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两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①考核打分标准；

②卫生保洁管护图；

③公厕管理制度。

甲方代表/委托人：



2015年6月



乙方代表/委托人：



2015年4月30日

